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 考生應試處理原則

- 一、考生於考試期間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者，不得到校應試；如非因個人因素出國致有以上情形者，應於接獲衛生單位後即時檢具本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啟動應變機制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校申請採用應變項目計分（至遲應於指定項目甄試日前提出申請）。
- 二、考生若屬「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之「自主健康管理」，除就醫採檢尚未接獲結果者，應於事實發生後儘速通知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到校應試時依學校規定由專人帶領至獨立試場應試。
- 三、考生應配合之防疫措施：
 - （一）考生進入校園及試場大樓時須出示「准考證」（准考證請於 110 年 4 月 13 日以後自行至本校日間學制招生系統列印）。
 - （二）應試期間進入校園，應配戴口罩、配合體溫測量及手部清潔消毒，週一至週五入校者應填具「實名登記單」，另為避免體溫測量耽誤應試時間，請考生務必於學系所訂報到時間提早 30 分鐘抵達本校。
 - （三）考生進入校園或試場大樓不配合體溫量測，經勸導仍故意不配合者，本校（學系）得禁止考生進入。
 - （四）考生如有發燒（初檢：額溫 $\geq 37.5^{\circ}\text{C}$ 且複檢：耳溫 $\geq 38^{\circ}\text{C}$ ）（初、複檢時間間距於 10 分鐘內完成）或有呼吸道身體不適症狀時，試務人員將提供「健康聲明切結書」，請考生配合填寫，並依報考學系規定應試，且全程配戴醫療用口罩。
 - （五）考生於應試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惟於配合試務人員查驗身分時，應暫時取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若屢經勸導仍故意不配合者，學系得拒絕其應試。
 - （六）各項防疫措施請配合本校規定。
- 四、陪考人員應配合之防疫措施：
 - （一）為防疫考量，陪考親友需配合本校各項防疫措施（如配戴口罩、量測體溫等）始得進入校園，但禁止進入各試場大樓，得於校園自由活動。
 - （二）惟因考生情形特殊，得開放親友 1 名陪同進入試場大樓協助考生入座，於完成後盡速離開試場。
 - （三）若未配合本校各項防疫措施或發現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一律不得進入本校。
 - （四）各項防疫措施請配合本校規定。
- 五、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請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最新發佈訊息（<https://www.cdc.gov.tw/>）。
- 六、本校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作業調整應變事宜，也請考生及家長體諒疫情變化，盡力配合防疫作業。